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8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立”）51%—100%股权、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上海闵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悦金属”）100%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已于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034）。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5、2018-047）。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自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

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8）。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自 2018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3）。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6）。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0）。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2）。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磋商和尽职调查，同时为了锁定交易机会及深化战略合作，从而加快收购进度，公司与交易对方菏泽华立及菏泽华立原股东已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1）。公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7）。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0）。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34.3333% 股权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 号）文件的通知，公司在直通车披露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完成书面回复等相关程序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及时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